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米國製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印

上訴人 吳明發

上2人共同 王恒正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 泰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如

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

鄭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195號確認事實上處分權等事件（下稱第195號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69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高雄地院第195號事件終結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高雄地院第195號事件已終結確定，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93頁）外，亦經本院職權調閱高雄地院第195號事件卷明確，本件核無停止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黃宏欽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